超市供货合同

甲方:	(采购方)
7.方・	(供货方)

为了确保供需双方的责任及义务,基于甲乙双方业务往来和供应等情况,认定乙方具有向甲方供货的能力,而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;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原则,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为建立起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,特签订此协议。

第一条 采购订单执行

甲方所下〈〉,将包括品名、货物型号、数量、供货时间以甲方的书面订单为准,乙方应在8小时内签字或盖章确认回传,乙方需保质保量完成交货,若不能按期交货,乙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,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交货时间,若无正当理由,乙方不得拒绝接受订单;包装及运输方式,甲乙双方可进协商而定。

第二条 品质保证

1. 乙方发货后及时知会甲方注意收货,双方按照已经确定的样品或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;如验收不合格,甲方及时通知乙方,并提供验收不合格报告,乙方在接到通知一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如何处理,并在最短的时间内补回货物,如甲方生产过程中检测出不合格品,经品质及技术部门确认后,甲方有权退回到乙方,退货款将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。

2. 若乙方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,从而导致甲方停产或被第三方索赔,经 双方或技术部门认定是乙方的责任,则应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 失。
第三条 货款结算
1. 本着诚实信用与长期合作的原则,产品报价要与市场价位合理,如甲方发现价格严重不符,甲方将有权取消所下订单。
2. 乙方需每月提供一份对账单给甲方财务,用于核对送货数量,甲方财务核对后签字盖章回传。
3. 付款方式: 甲方自货物检验合格入仓,下月30日前支付相应货款;如需开发票的供应商,结款前必须随货提供与货物等值金额的增值税发票,发票上的物品内容与提供的货物名称相同。
第四条 生效条件
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如双方最后一笔业务交易完成后24个月内双方再 无任何业务往来,合同自动中止失效;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, 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甲方(采购方):公章 乙方(供货方):公章
甲方代表: 乙方代表人:

日期:	日期:	